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1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55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21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21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50,473	556,038
銷售成本		(465,691)	(467,049)
毛利		84,782	88,989
其他收入	4	41,976	33,5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33)	(21,794)
行政費用		(24,100)	(20,821)
其他經營開支		(27,125)	(27,378)
財務成本		(28,273)	(24,6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7,727	27,820
所得稅費用	6	(2,227)	(4,537)
本期間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25,500	23,283
以下人士應佔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5,500	25,349
非控股權益		—	(2,066)
		25,500	23,28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21	人民幣0.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9,644	774,913
投資物業		119,033	119,033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320,697	76,074
遞延稅項資產		17,376	16,1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66,750	986,21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5,908	39,712
發展中物業		967,845	917,384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1,673	1,673
應收賬款	11	78,229	203,942
應收票據		55,133	49,5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80,124	42,041
可收回所得稅		—	1,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4,598	1,550,317
流動資產總額		2,243,510	2,805,8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7,671	199,729
應付票據		666	2,63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		395,500	439,613
銀行借款	13	897,500	906,000
應付所得稅		6,228	13,582
流動負債總額		1,377,565	1,561,556
流動資產淨值		865,945	1,244,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2,695	2,230,46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07	—
銀行借款	13	894,000	688,980
遞延稅項負債		113,513	113,5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2,720	802,493
資產淨值		1,109,975	1,427,9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3,314	123,314
儲備		986,661	961,16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09,975	1,084,475
非控股權益		—	343,494
總權益		1,109,975	1,427,96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78,552	119,680	1,060	753,283	1,084,475	343,494	1,427,969
期間全面收入	—	—	—	—	—	25,500	25,500	—	25,500
收購子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343,494)	(343,49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78,552	119,680	1,060	778,783	1,109,975	0	1,109,97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78,067	102,665	1,060	660,364	974,056	329,390	1,303,446
期間全面收入	—	—	—	—	—	25,349	25,349	(2,066)	23,2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78,067	102,665	1,060	685,713	999,405	327,324	1,326,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來自淨額	39,293	32,105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299,700)	(425,669)
融資業務增加之現金淨額	68,698	367,949
減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91,709)	(25,6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79	225,38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70	199,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74,598	1,518,956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70,000)	(1,305,000)
已質押銀行結餘	(14,228)	(14,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70	199,765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高端自動化)產品、買賣電子配件及物業發展。APA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由於投資物業估價升值，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應用若干準則，已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集團當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估計客戶退回、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並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APA產品	300,915	295,468
銷售電子配件	249,558	260,570
	550,473	556,03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104	9,153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	3,271	5,420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23,136	16,595
減：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3,614)	(2,905)
	19,522	13,690
政府補貼	3,134	3,387
分包收入	1,849	2,188
淨外匯差額	96	(329)
	41,976	33,509
	592,449	589,547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3,438	464,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81	12,483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攤銷	631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505	25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	251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376	4,086
研發及開發成本	23,475	24,0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花紅及津貼	44,357	43,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0	3,964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報告期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一二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需要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溢利約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349,000元）及已發刊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發行量之1,233,144,000股（二零一二年：1,233,144,000股）計算。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潛在具攤薄性之內資股及H股，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廠房及		傢俬、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機械	裝置及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設備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1,367	31,575	26,709	88,789	14,396	508,803	891,639
增添	—	—	6,895	—	—	34,622	41,517
出售	—	—	(4,695)	—	—	—	(4,6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1,367	31,575	28,909	88,789	14,396	543,425	928,461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1,460	7,271	65,701	12,294	—	116,726
期內扣除	—	—	5,281	—	—	—	5,281
出售時撥回	—	—	(3,190)	—	—	—	(3,1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31,460	9,362	65,701	12,294	—	118,8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1,367	115	19,547	23,088	2,102	543,425	809,64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221,367	115	19,438	23,088	2,102	508,803	774,913

1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原料	35,703	22,840
半製成品	10,703	8,680
製成品	50,934	19,640
減：存貨撥備	97,340 (11,432)	51,160 (11,448)
	85,908	39,712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最多可達180日信貸期。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59,870	194,666
91至180日	13,910	3,167
181至365日	4,383	4,868
一年以上	2,677	3,713
應收賬款總額	80,840	206,4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11)	(2,472)
	78,229	203,942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73,610	195,924
91至180日	1,987	637
181至365日	1,850	841
一年以上	224	2,327
	77,671	199,729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91,500	1,594,980
於報告期末，總銀行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937,500	906,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2,000	21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32,000	478,980
	854,000	688,980
	1,791,500	1,594,980

14.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33,144,000	123,314
包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924,792,000	92,479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H股	308,352,000	30,835
	1,233,144,000	123,314

內資股及海外上市H股均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海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之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之間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認購及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外，所有內資股及H股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且就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具有相等地位。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無錫興建採購服務中心與及在光明基地之廠房建設，研發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45,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2,4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384,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29,300,000元)。

16.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向拉薩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主席陳志列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擁有100%權益)收購無錫公司之49%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0元。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簡明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55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主要原因為高端自動化產品的需求輕微下跌。

毛利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毛利率約為15.4%，而去年同期則為16.0%。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及零件成本稍為上升。

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上升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0,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75,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86,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3,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94,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98,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78,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96,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9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8.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99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7,3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1,197名僱員。本集團就回顧期內發放的酬金約為人民幣4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500,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45,000,000元購入中國昆山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19,000,000元完成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權。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 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信息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本公司提供三大系列APA (高端自動化)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期內，國際環境仍然複雜嚴峻，世界經濟復蘇總體上比較緩慢，中國經濟增速溫和回落，進入結構轉型的新階段。針對新的市場環境，本公司推進效益優先戰略，通過導入可靠性管理系統，對內部管理架構及流程進行重組以降低成本，增加工作效率，使公司業務有序和理性發展。期間，本公司根據新的市場環境，新增了「新通路(包括電話／網路銷售)」、「渠道部(經銷商銷售)」兩大銷售團隊，與直銷團隊

組成了銷售中心的三大渠道，改變了原先單一的銷售模式，實現多渠道無縫對接，從而極大拓寬了公司的銷售力度，增強了市場競爭能力。

期內，本公司無錫服務外包基地項目進展順利，目前已完成部分物業發展項目並開始預售，有關金額將於2013年度本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時確認為收入。無錫服務外包項目落成後，本公司將使用部分物業用於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業務，此舉將積極推動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及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而其餘物業可用於銷售與租賃，未來數年將給本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增加公司整體收入。

期內，本公司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以人民幣244,623,126元(約304,873,802港元)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面積約222,384.66平方米，位於中國昆山市淀山湖鎮雙永路南側、淀山湖東側。由於土地位置優越，毗鄰上海，用途為商業、商務、住宅，本公司將于其上興建新樓宇、構築物及配套設施，其中包括低密度住宅、商場及建築面積不低於3萬平方米的酒店。鑒於上海周邊經濟地區增長前景光明，未來當地對高品質低密度住宅、商場及酒店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故此，本公司相信，有關項目落成後，將會為公司帶來可觀收入，增強公司整體實力。

研發與產品

回顧期間，本公司在研發中心設立可靠性管理中心，導入可靠性管理平台和可靠性管理系統，該系統通過不斷測試與改進，現已通過驗收，應用於項目管理。可靠性管理系統可以對產品可靠性進行預估，及早發現產品設計潛在缺陷，從而幫助工程師進行問題的分析、原因的尋找以及對策的形成，提升產品可靠性；該系統還可以生成規範的可靠性設計報告，以滿足研發、項目經理以及客戶對報告的需求。

期內，本公司研發中心成立技術專題及攻關小組，針對產品應用、行業應用的共性問題及技術進行研究，先後開展了模組設計、自動化測試、串口防護、標準串口驅動分析等專項技術的研究，並已申請相關專利。

於2013年1-6月，本公司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 ATX系列服務器整機：該產品為高性價比服務器產品，主要面向高性價比服務器市場，可用作流媒體服務器，中心管理服務器，報警服務器，服務器管理主機，電信網路安全防禦管理系統，大型綜合生產MES系統服務器，安防監控數據存儲服務器等。可廣泛應用於IT通信行業、工業自動化、安防監控行業、檢測行業等領域。
- 2、 一體化調度台整機：該產品針對一體化遠程數據服務調度台系統的需求，可以取代客戶現有分體機系統，實現語音調度、通話錄音、GPS定位信息查詢、實時跟蹤等功能。主要作為森林警察、公共交通(公交、的士等)、消防警察(如智慧頭盔)、物業管理等對講機調度台控制主機使用。
- 3、 主流網路應用平台：該產品針對網路安全領域設備硬件平台市場需求，用來滿足傳統網路安全(傳統防火牆、網閘、VPN等)和應用網路安全(下一代防火牆、應用交付等)設備的中端硬件平台而設計的一款新一代主流網路應用平台產品。產品具備較高性價比、同時還具有主要目標客戶的特殊功能配置，主要面向網路安全行業，可廣泛應用於防火牆、VPN、應用交付、上網行為管理等。
- 4、 高端主板：該產品針對中高端市場，可應用於雷達、電子對抗、艦載顯控台等高端市場領域的主控設備。

期內，本公司申報的「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正式獲批，該中心具有行業的唯一性和排他性，意味著本公司成為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唯一的依託單位。「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將為行業的發展提供持續動力，同時通過關鍵技術攻關提升國家在軌道交通、船載艦載、航空航天等高端裝備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和關鍵設備的國產率。作為國家級平台，中心連接了上下游產業，通過整合行業資源，能夠促進研發成果轉化，可帶動上下游產業快速發展。同期，本公司亦獲批准組建了「廣東省工業控制系統信息安全技術企業重點實驗室」，並承擔深圳市發改委2013年第三批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專項項目。

期內，本公司在中國深圳籌建的研發／中試基地建設工程進展順利，目前正在進行設備安裝調試、配套工程收尾等整合工作，預計2013年內可正式投入使用。研發／中試基地將主要用於自動化產品的軟硬件生產研發和終端測試，可以全面提高本公司研發效率，縮短研發週期，擴大生產規模，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PA板級產品	163,296	29.7	168,257	30.3
APA殼級產品	130,969	23.8	118,430	21.3
遙距數據模組	6,650	1.2	8,781	1.6
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300,915	54.7	295,468	53.1
輔助服務業務	249,558	45.3	260,570	46.9
合計	550,473	100	556,038	100

營銷及品牌

回顧期間，本公司堅持推行多元營銷模式，直銷、代銷和新通路（網路銷售與電話銷售）成為並駕齊驅的三大營銷模式。與以往相比，本公司進一步增大授權經銷商的市場覆蓋範圍，已經在中國擇優發展了超過200家授權經銷商，通過對代理商進行技術、應用培訓，大大提升經銷商的技術實力。期內，本公司電話銷售模式已趨於成熟，電話營銷中心及時響應客戶需求，同時「ecall」電話營銷系統與網路銷售平台實現無縫對接。

期內，本公司作為中國首個高端自動化品牌電子商城——「研祥商城」正式上線，開創了高端自動化行業首個真正意義的B2B電子商務平台。「研祥商城」定位為使用者提供evoc產品的一站式購買服務。用戶可直接通過研祥商城下單，快捷高效。「研祥商城」將依託於目前本公司擁有的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和廣泛的線下銷售渠道，遍佈中國各地的分支機構以及各地倉儲來平衡網上商城的發展。「研祥商城」的順利發展將有效解決公司規模擴大後人力成本上升、管理難度加大等問題，並且可以增加售前、售後技術服務回應效率，同時也可以使公司在第一時間把握市場需求，增加產品競爭能力。

期間，本公司採取以深化行業影響力和強化品牌優勢為主線，通過舉辦2013年創新技術盛會、VIP客戶上門推介會、網路技術溝通會等形式將公司的科技創新成果以及品牌優勢傳播給行業客戶；加強與行業媒體的合作互動，通過媒體資源開拓新興行業的市場管道，通過「20周年客戶感恩會」的方式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交流。通過在全國主要核心城市舉辦2013年研祥創新技術盛會，提升EVOC品牌在自動化、軌道交通、高端裝備、高端製造等行業的知名度，增強EVOC在APA（高端自動化）、智能交通與安全監控、航空航天領域的影響力。

基於網路現今成為人們獲取信息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以網路營銷為重要手段，利用主要搜索網站的平台優勢，精確鎖定目標客戶群，全方位向目標客戶

展示公司的品牌魅力和最新的產品技術與行業解決方案，同時也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體進行品牌傳播和交流互動。

前景與展望

面對新的經濟形勢，中國政府將把政策調整的重點放在擴大內需上，以大規模技術改造的推動來實現產業結構調整。在擴大投資需求方面，鐵路投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寬頻中國、4G建設及節能環保等，都是近期中國明確提過的投資重點；在產業結構調整方面，將大力扶持國民經濟的轉型升級、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培育發展，對裝備製造業綠色化、智能化、服務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並提供了巨大的市場需求空間。

與此同時，在全球提倡綠色環保的大環境下，中國出台一系列節能減排的政策和措施，加快了中國傳統行業進行結構調整的步伐，也對自動化企業未來的走向和發展帶來了深刻影響。預計在「十二五」期間，中國高端裝備製造業將迎來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成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

本公司生產的自動化產品作為高端裝備製造業中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受益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明顯，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在調整和控制原有產品產能的同時，以國家產業政策和投資政策為導向，在國家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所創造的巨大機遇中尋找商機，擴大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同時繼續積極利用所掌握的優勢資源，堅持自主品牌、技術創新的戰略，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能力，確立並鞏固在中國高端自動化應用、開發領域的領導地位。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無任何偏離。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凌鎮國先生、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凌鎮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責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組成。王昭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昭輝先生及戴琳瑛女士組成。陳志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迅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

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名列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70.5%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迅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對公眾公佈的資料及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之日止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直保持充足。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oc.com>)。

* 僅供識別